债券代码: 188974

债券代码: 185833

债券代码: 185963

债券简称: 21沪资03

债券简称: 22沪资01

债券简称: 22沪资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3年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 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 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沪资 03"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1 沪资 03",代码为 188974。
 - 3、发行规模: "21 沪资 03"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债券余额为 9 亿元。
 - 4、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
 - 5、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3.1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信用等级: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二、"22 沪资 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2 沪资 01",代码为 185833。
 - 3、发行规模: "22 沪资 01"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 4、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
 - 5、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2.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信用等级: 未评级。

三、"22 沪资 02"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2 沪资 02",代码为 185963。
 - 3、发行规模: "22 沪资 02"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
 - 4、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
 - 5、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2.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信用等级:未评级。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沪资 03"、"22 沪资 01"、"22 沪资 02"的 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发布《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助力科技产业发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出资人于近日签署了《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二期基金")。

长三角二期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71.032 亿元,发行人作为基石投资人出资人民币 28 亿元,出资比例 39.42%。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方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本次重大投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未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对长三角二期基金暂不具有实际控制权,长三角二期基金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本次出资金额未超过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50%,本次交易未导致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1K8M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楼西南侧A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国方资本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国方资本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方资本累计管理了 3 支基金产品,包括国方一期产品、长三角一期基金 2 支母基金产品和华虹产业链基金 1 支直投基金产品,管理规模 107.17亿元。

国方资本对于长三角二期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目标募集规模: 100 亿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71.032 亿元)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5B 室
-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总延长期不超过2年。
 - 6、配置策略: 60%投资于子基金, 40%投资于项目
 - 7、管理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首期主要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名称	金额(亿元)	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	39.42%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18.30%

名称	金额 (亿元)	比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7.00	9.8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8.45%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5.00	7.04%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7.0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	5.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1%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0.95	1.34%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2	0.10%
上海偕洲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0.01%
合计	71.032	100.00%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且基金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投资目标

对新兴科技产业提供资本支持,培育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的优势产业集群,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持续提升长三角地区产业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目标行业

重点关注半导体、数字智能及生物医药产业。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1)国方资本(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2)国方资本的员工跟投团队和指定LP(主体待定)。

(四)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的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拟定 5 名,国方资本有权提名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首次募集期内加入的基石有限合伙人或认缴出资 由高到低排名前三位(如首次募集期加入的基石有限合伙人不足 3 名)的有限合伙 人有权提名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管理人亦有权根据有限合伙人行业影响力、

产业协同效应等进行综合考量并选择其认可的有限合伙人提名,并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应当由五分之四(4/5)或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当明确列明赞成、反对及弃权的委员名字及对应表决意见。

此外,本合伙企业将设立咨询委员会,对基金的存续期限、重大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事项进行表决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咨询委员会的正式成员;长三角二期基金中认缴出资额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成为咨询委员会正式成员。咨询委员会各正式成员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咨询委员会正式成员在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具有表决权。对于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咨询委员会决议由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咨询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明确列明赞成、反对及弃权的各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字及对应表决意见。

(六)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项目标的分摊的投资成本之款项对应的管理费应按 1.5%/年计算,剩余实缴出资部分仍应按 1%/年计算;退出期内,对未退出基金标的按投资成本之和计提 1%/年,项目标的按投资成本之和计提 1.5%/年。

(七)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按照以下顺序进行:(1)支付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金额;(2) LP 取得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10%归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90%归于 LP。

合同主体、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支付方式(现金、股权、承债、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如合同附带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的,应予以特别说明。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金证券作为"21 沪资 03"、"22 沪资 01"、"22 沪资 02"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认为,上述进行重大投资情 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10